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工程简况

永 3-平 1 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开钻，2019 年 10 月 19 日完钻，2019 年 11 月 17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6549.61m，实际完钻井深 6616m，目的层侏罗系西山窑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井场道路、生活区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环保厕所等）以及依托工程等。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6%；实际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4%（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投资减少是由于永 3-平 2 井未建设）。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5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永 3-平 1、永 3-平 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6 月 3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以“玛环审〔2019〕9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设计两口生产井，实际仅实施建设永 3-平 1 井，该井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开钻，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6616m。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3 年 11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调查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19 年 11 月 20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2019 年 11 月 20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施工期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储存罐有效纳污容积 6m³），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玛纳斯县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3、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

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等；采取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尽量减少鸣笛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

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一开、二开钻井固废拉运至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三开采用合成基钻井液体系，产生的油基泥浆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交由玛纳斯县环卫部门，运至玛纳斯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钻井期间产生的废齿轮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加强对落地油、油泥（砂）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其收集、运输、贮运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障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 其它说明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发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修编，经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324-2023-013-L。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